

国外社会风险理论研究的进展及启示

王京京

[内容提要] 20世纪中期以来,社会风险问题层出不穷,引起了西方学者的广泛关注,对社会风险问题的研究由早期描述和解释社会风险问题,转向近期对风险管理和治理的探讨,其中“风险社会”和“风险的社会放大”两种理论阐述了社会风险的定义、触发因素、放大路径,并进一步深入研究了应对风险的制度机制、风险的社会放大因素、风险放大引发的次级效应等问题。在风险管理和风险治理方面,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提出的风险治理框架,侧重于帮助风险评估者和管理者发现和控制风险,为我国风险治理提供了理论借鉴和启示。

[关键词] 风险社会理论 社会风险 风险的社会放大 风险治理框架

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西方国家相继发生了环境污染、疯牛病、核泄漏等事件,这些突发的社会风险问题波及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引起公众的恐惧和焦虑,从而使社会风险成为一个全球关注的公共问题。在此背景下,西方学者从不同的学科视角研究社会风险问题,形成了一些富有启发性和前瞻性的社会风险理论。詹斯·金(Jens O. Zinn)和彼得·泰勒-顾柏(Peter Taylor-Gooby)在《风险:一个跨学科研究领域》一文中归纳了社会风险研究的四条主要路径:统计-概率路径、心理测量范式、社会学方法研究路径和 risk 的社会放大框架。统计-概率的风险研究方法主要用来评估由技术引发的社会风险,这种方法以成本-效益为原则,适用于那些因果关系清晰、预期后果可测量的风险。随着社会风险变得日益错综复杂,人们发现仅仅

采用定量方法无法预见新的风险,并且可接受风险问题和公众对风险的反应成了社会风险的关键变量,因而有部分心理学家开始用心理测量范式研究个人对风险的真实感知,通过标准问卷获得人们的风险偏好。然而,社会学家研究风险问题的路径与心理学家相反,他们采取的是从社会制度结构到个体层面的视角,其中的“风险社会”理论采用了反思性现代化的路径,深刻剖析了由于科学技术的滥用和社会制度的滞后所引发的社会风险问题,这一理论很快就产生了重要影响。而罗杰·卡斯帕森(Roger E. Kasperson)等人认为,目前对社会风险的研究过于零散,因而提出了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试图弥补心理测量范式动态性不足的缺陷,并将心理学与社会学等学科相结合,来描述风险的放大路径以及对社会造成的次级影响。由于该理论兼有描述性和工具性的特

征,因而被风险管理者广泛使用。本文将在分析风险社会理论和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的主要内容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社会风险理论的研究进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一、“风险社会”理论及其争论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社会风险逐渐进入了技术专家的研究视野,而1986年的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是风险研究的转折点,它打破了之前有关自然、科学技术、专家意见、社会体制等的种种理性假设,使人们深深感受到由风险引发的不确定性和冲突的威胁,从而引起广泛关注。同年,德国慕尼黑大学教授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提出了“风险社会”的概念,开始了他的社会风险研究之旅,随着《风险社会》、《风险时代的生态政治学》、《全球风险社会》、《全球风险社会批判性理论:全球化观点》等作品相继问世,他的理论体系得以形成和完善。在早期著作中,贝克主要探讨了由工业社会带来的社会风险,带有强烈的现实主义色彩,因而被“风险文化”学派所诟病,在随后的研究中,他强调了风险的现实性与建构性,并立足于后现代主义、现代化和全球化的视角,不断拓宽其理论视野。其理论要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贝克从八个方面诠释了风险和风险社会的概念:(1) 风险不同于毁灭,它介于安全与毁灭之间的特定的中间地带;(2) 风险概念扭转了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关系,未来成为影响当前行动的参数;(3) 风险既是事实陈述,也是价值陈述;(4) 风险不可控制,许多限制和控制风险的努力会导致更大的危险;(5) 对风险的判断建立在不确定的知识的基础上;(6) 风险具有本土性和全球性;(7) 风险感知和结构使风险成为“现实”,并通过具体的冲突得以体现;(8) 在风险社会中,自然与文化之间的明显界线

消失。^②

第二,贝克认为,风险社会具有不同于现代社会的特征。首先,社会的分配逻辑由财富分配转向风险分配,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的驱动力为“我饿”,而在风险社会中则转变为“我怕”。^③其次,家庭和职业在风险社会中发生了变化,个体不再依附于阶级社会,就业体系也呈现出灵活多变及不充分就业的特征,这意味着个体将从传统的安全中脱离出来,必须独自面对各种选择,承担各种风险。再次,当今世界是全球风险社会,其侵害程度的广泛性、全球性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想象。最后,在现代社会中,人们为了减少风险而运用科学技术及制度等手段来判断风险,然而科学在判定风险时往往忽略了无法计算的风险,而这些风险恰恰引发了巨大的灾难,因此,科学技术已进入到风险社会阶段,这个阶段的科学技术不应只局限于识别问题和解决问题,而是需要认识和反思自身的错误及其造成的影响,这就是风险社会的反思性。

第三,贝克提出了风险社会的应对策略。首先,应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讨论问题,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重新定义风险。这就要求人们应该将“有组织的不负责任”与“定义关系”问题结合起来。贝克认为,“有组织的不负责任”一方面指出了目前的社会和制度无法有效地应对风险,同时也指出了无法界定风险的制造主体及其应承担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风险社会中的“定义关系”就显得至关重要。“定义关系”涵盖了确定和评估风险的制度、规则和能力,致力于解决谁决定风险的危害、谁决定风险的赔偿等问题。其次,应改变过去非政治化的决策方式,实现决策结构和管辖权的开放。在开放多变的当今社会,传统的决策结构、管理制度及风险治理模式已无法解决问题,因而贝克主张改变现有的风险应对机制,打破专家垄断,鼓励公众参与到风险管理过程中。最后,整个应对风险的过程应该有一个规范

的、达成共识的制度和机构来保障，以保证民主决策的常态化、标准化。

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虽然全面地研究了社会风险，并提出了应对策略，但是其中的一些论断仍存在争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贝克所谓的“社会分配由财富分配转向风险分配”的论断并不完全正确。阿兰·斯科特（Alan Scott）认为，不安全（即风险）就是稀缺性的一个方面，因此财富分配与风险分配的二分法并无实际意义。^④此外，财富虽然不能带来绝对安全，但是却能提供规避风险的保护伞，拥有财富的人可以逃离风险地区。因而，财富分配仍然是社会中的重要因素，只有在终极灾难下，贝克提出的风险分配策略才会凸显出来。

第二，贝克虽然提出了风险的全球性，但却没有从全球结构的层次上来描述社会变化。布伦特·马歇尔（Brent k. Marshall）指出，目前社会风险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全球灾难是否超越了阶级界线，而是全球灾难是否有能力在贝克观点所要求的层面上重构社会。布伦特认为，贝克忽略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有关地方性风险和灾害的讨论，“这些风险实际上扩大了阶级分歧，而不是超越了它们”。^⑤

第三，并非所有的国家都存在贝克所谓的“风险社会的反思性”。风险社会具有自反性是在西方工业社会的背景下得出的结论，彼得·哈里斯-琼斯（Peter Harries - Jones）认为，贝克对生活政治的勾画是“一种关于反思现代化的协议式反映，或者说，生活政治运动如何反思性地导致‘现代化削弱现代化’”。^⑥也就是说，风险社会具有高度的个体化特征，人们能够意识到现代化带来的风险，并且能够通过多种渠道来表达自己的观点，但目前这种情况多发生在西方发达国家，并非所有的国家都具有这种特征，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因为追逐现代化所带来的经济繁荣而忽略了诸多风险。

第四，贝克提出的应对策略无法解决风险问题。贝克建议“共同的经济决定、科学研究议程、发展计划和新技术的部署必须向一种普遍广泛的讨论过程开放”，“开放对以前去政治化的决策领域的民主审查”。^⑦然而，依靠这种“再造民主”的方法解决风险问题将面临如下困境：当前的社会风险不可避免地与伦理、政治及文化联系在一起，带有建构性质的社会风险会被持有不同价值观、不同认识论的人们所定义，贝克所提倡的“定义关系”真的能够达成共识吗？正如马修·帕特森（Matthew Paterson）列举的汽车例子所显示的，过多的汽车会带来尾气排放，从而带来生态环境风险，然而，汽车本身代表着自由、权利、个性等价值理念，因此类似问题“不是仅仅通过参照合作权力、跨国阶层的形成等概念就可以轻易解决的”。^⑧

二、“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及其争论

尽管有关风险的社会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各种研究成果仍处于支离破碎的状态，不同研究学派仍被职业和文化鸿沟所困，因此需要整合现有成果，形成包罗万象、一体化的理论框架，以便全面认识和管理社会风险。为达此目的，卡斯帕森夫妇（Roger E. Kasperson and Jeanne X. Kasperson）、奥温·雷恩（Ortwin Renn）以及保罗·斯洛维奇（Paul Slovic）等人于1988年创立了“风险的社会放大框架”（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Frame, SARF），这一理论试图描述和解释风险、风险事件与社会制度及文化之间的互动如何影响个人或组织的风险认知，造成风险的放大或弱化，进而影响社会制度的制订和实施，最终引发诉讼、抗议等社会后果。它涵盖了媒介、风险认知、组织对风险反应等领域的研究成果，主要由框架内容和放大机制两部分构成。在对框架内容的阐述中，该理论将风险的社会放大定义为“信息过程、制度结构、社会团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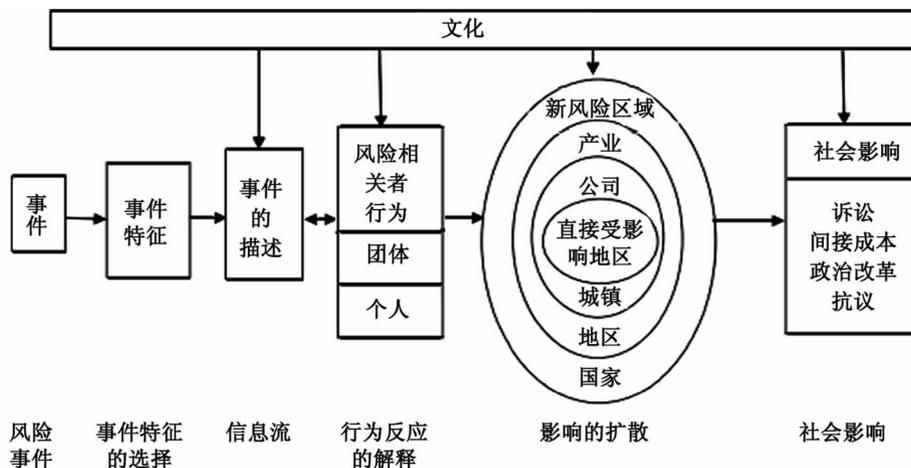
和个体反应共同塑造风险的社会体验，从而促成风险结果的现象”。^⑨需要注意的是，这种互动的结果带来两个向度，即风险的放大和风险的弱化。卡斯帕森等人借用经典通讯理论构造了发出、接受、解读和传递风险信号的风险放大路径，其框架如下图所示。

由该图可以看出，在风险放大的第一阶段，风险信号会通过社会和个体“放大站”被重新解读和阐释，从而引起个人和组织对风险的不同反应。这些“放大站”包括“个人、社会团体和公共机构，如科学机构、记者和大众传媒、政客和政府部门、社会群体及其成员”。^⑩在第二阶段，该理论关注了风险引发的次级效应。有些风险事件经过放大后，其影响范围如石子投掷水中产生的涟漪，范围之广甚至超出了最初风险的影响区域。这些次级影响包括“市场影响、要求实施管制性限制、诉讼、社区抵制、公信力和信任的丧失、某种产品、场所或社区名誉扫地等”。^⑪

该理论通过研究风险的动态化发现，风险存在两种放大机制：社会放大的信息机制和社会放大的反应机制。风险的社会体验，无论是直接的个体体验还是通过风险信息获得的间接体验，都可以是风险放大的根源，很多风险并非人们直接经历的，那么通过他

人或媒体获知的风险信息就充当了放大的原动力，而“信息的量、信息的受争议程度、戏剧化程度以及信息的象征意蕴”^⑫等信息属性是放大或弱化风险的关键变量。社会放大的反应机制主要发生社会、制度、文化等背景下，该理论假定了引发反应机制的四种途径。第一种途径是个人和团体的价值偏好，即面对复杂的风险时，个人和团体的价值偏好会影响对风险的评估。第二种途径是社会团体关系，即利益相关团体的性质会影响其成员对风险的认知和防范。第三种途径是信号值，即风险事件是否传递出危险的预兆和信号以及这种预兆和信号的数值，它与风险的属性和危险程度有关，一般而言，新风险伴随着高信号值。第四种途径是污名化，即“与不受欢迎的团体或个体联系在一起的负面形象”^⑬，例如，提及内华达核试验场就会引发有关废料和污染的联想，而这种污名化为风险管理带来了巨大的麻烦。

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具有描述性和工具性的特征，因而被广泛应用到公共政策分析中，例如美国放射性废料管理和有害设施选址就借鉴了风险的社会放大框架，提高了预测哪种新出现或即将出现的风险可能被高度强化或弱化的能力。尽管如此，该框架仍存在如下争议。



数据来源: Ortwin Renn and William J. Burns,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Empirical Appli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ume 48, Issue 4, 1992, p. 141.

第一，对该理论基本概念的质疑。风险的社会放大框架没有避免有关风险到底是现实主义的还是建构主义的争议，其将风险具体化的做法遭到了史蒂芬·瑞纳（Steve Rayner）教授的质疑，瑞纳强调风险带有价值判断，而非真实的存在，此外，“风险的社会放大”会引导人们关注被放大的风险，忽略弱化的风险，并且如此命名会带有夸大风险的语义偏好，同时意味着承认风险存在实质基准线。^⑭

第二，对风险的放大路径的质疑。从框架图中可以看出，框架描绘的放大路径是单向的，但影响风险放大或弱化的因素是复杂无序的，因而有学者担心该模型过分强调了单一的风险沟通渠道。

第三，对专家评估风险与公众认识风险之间的矛盾质疑。该框架的提出者想要在狭义的层面上解释为什么一些被专家评估为风险相对较低的灾害和事件却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而被专家判断会产生严重风险的事件却未能引发社会的关注。对此，多米尼克·达科特（Dominic Duckett）等人认为，专家评估与公众对风险的认知不存在必然的矛盾，不同的利益团体会拿出不同的专家评估结果来进行阐述，例如，反核组织会用他们自己的专家评估证据来挑战官方提供的专家评估证据。^⑮

三、两种理论的研究进展

与20世纪相比，21世纪发生的社会风险不仅有增无减，而且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风险的影响范围越来越广，学者们对风险的研究也愈加深入。分析近10年的相关外文文献可以发现，目前关于社会风险理论的研究进展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对原有风险理论的拓展，二是由描述社会风险问题逐渐转向对风险的管理和治理。

贝克有关风险社会中应对风险的制度性措施的论述引起了诸多学者的注意。沃特·

阿赫特贝格（Wouter Achterberg）认为贝克没有对生态民主政治进行清楚的阐释，他通过进一步的研究发现，要想沿着生态民主政治方向发展，就应该建立以公民广泛参与为基础的协商式民主政治。莫里·科恩（Maurie J. Cohen）则试图将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与约瑟夫·胡贝尔（Joseph Huber）的生态现代化理论整合起来。这两种理论在科技的作用问题上产生了分歧。“生态现代化方法强调现代技术在实现生态转化中的重要意义，而贝克对科技解决生态问题持有否定态度。”^⑯科恩提出，向全新的生态现代化转变应该通过“超工业化”开发更清洁、更有效的技术，并组建负有生态责任的国际化组织，更要改变现存的政治制度，“发展新的政策工具，改变生活方式，以适应环境的限制”。^⑰

从整体上来讲，对于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学者们更多地是从其哲学基础、社会放大的因素以及引发的次级效应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的。

第一，对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的哲学基础的深化。该理论认为，风险部分地是一种客观伤害和威胁，部分地是文化和社会经验的结果，这个定义试图避免陷入风险到底是现实还是建构的争论，既承认风险的客观性，也承认风险的建构性。尤金·罗莎（Eugene A. Rosa）认为应给予风险以更清晰的定义，因而她将风险定义为“某种具有人类价值的事物（包括人类自身）在其中处于危急关头而其结果不确定的一种局面或事件”^⑱，这种界定明确了风险的本体论是现实主义—客观主义的，以此来解决风险到底是现实主义还是建构主义的争论。

第二，对风险的社会放大因素的深入研究。目前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媒体对风险放大的影响、组织中存在的风险放大因素、文化对人们风险感知及风险行为的影响等方面。奥温·雷恩等人通过经验研究发现，在风险放大的过程中有五个主要变

量：风险带来的实际后果、媒体的报道、外行人的风险感知、公众的反应、社会经济政治的作用。在这五个变量中，他们尤其强调媒体报道对风险的实际后果具有关键作用。¹⁹英国安全与健康执行局（The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的研究报告则反对雷恩等人的说法，该报告通过对空气污染、转基因食品、火车事故等五个风险问题的研究认为，媒体并非一定会放大风险，媒体的作用也不像雷恩等人研究的那样显著。²⁰韩国学者盛益才（Ik Jae Chung）通过韩国高铁建设工程引发公众对环境风险的关注这一案例发现，网络新媒体因受众广、渠道宽，社会放大作用比传统媒体更为显著。²¹威廉·弗洛伊登伯格（William R. Freudenburg）研究了组织中存在的风险放大因素，认为导致风险放大的短期因素是组织管理的松懈，长期因素是组织对风险可预测性的自满以及对成本控制的考虑，更广泛的因素是组织的发展压力以及害怕失去信誉而掩盖失误的行为。²²雷恩对固体废弃物焚烧炉选址的研究表明，当地人的文化背景会影响他们对风险的感知，进而放大或弱化风险。²³杰弗里·马苏达（Jeffrey R. Masuda）等人用风险的社会放大框架验证文化、地域与社会风险的关系，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地域、家庭、经济繁荣程度以及社区都会对人们认知风险和应对风险产生重要影响。²⁴

第三，对风险的社会放大带来的次级效应的研究。詹姆斯·弗林（James Flynn）通过对美国内华达州反对尤卡山废物选址等案例的研究，探讨了美国的核污名现象。研究发现，公众之所以反对核废料的运输、处理场的开发等相关核决策，主要是因为他们缺乏对能源部的信任，而政府过往的错误判断、疏于管理、无视公众安全和健康以及拒绝为负面后果承担责任等做法为公众的怀疑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因而只要是与核相关的决策，公众都强烈抵制，这不仅会引发诸如废料处理场附近土地价值暴跌之类的影响，

而且会阻碍核科学和技术的发展。²⁵韩国学者盛池范（Ji Bum Chung）通过运用风险的社会放大框架研究韩国进口美国牛肉引发的危机事件，发现风险的放大使李明博政府陷入了信任危机。²⁶巴斯比（J. S. Busby）等人对如何防范化学阻燃剂污染环境并造成风险放大的次级效应的案例进行了研究，发现一个工业团体通过实施自愿排放控制行动项目，并辅之以风险的社会沟通方法，阻止了风险放大引发的次级效应。²⁷上述研究不仅修正了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的某些论断，也细化和丰富了该理论的框架内容。通过上述研究，我们发现该理论具有一定的宏观指导作用，但应考虑风险发生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运用该理论。

四、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的风险治理框架

正如芭芭拉·亚当（Barbara Adam）所说“风险到底是实在的还是建构的，这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风险逐渐变得真实。”²⁸面对复杂繁多的社会风险，学者们试图通过调和风险的现实主义和建构主义的分类方法来构建风险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2001年，世界银行研究员罗伯特·霍尔兹曼（Robert Holzmann）等人针对社会保障问题提出了社会风险管理概念，但这种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并未起到显著效果，因而学者们将治理概念运用到风险领域，提出了风险治理措施，如针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风险管理办法、为应对化学研究或应用产生的社会风险而颁布的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等，但综合性较强、有一定影响力的是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International Risk Governance Council）提出的风险治理框架。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于2004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成立，独立于政府，主要由各国官员、科学家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并成立了顾问理事会及科技理事会。其目标是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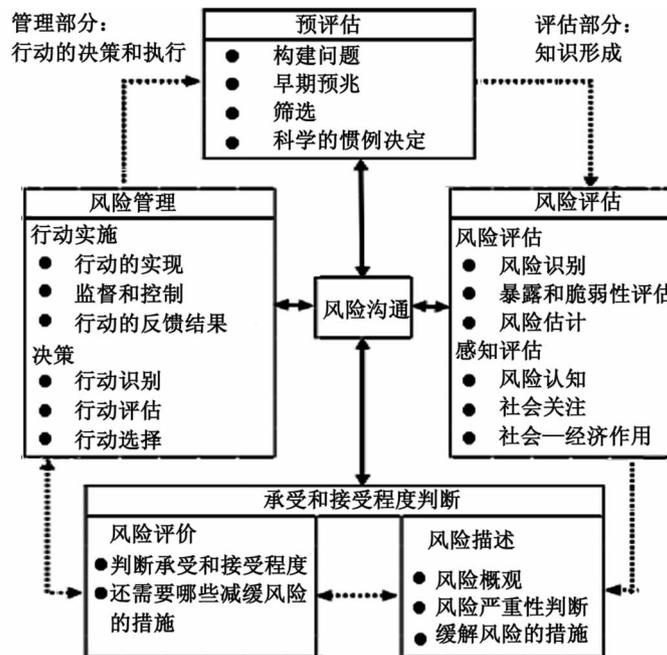
助风险评估者和管理者发现和控制风险，提高风险治理的有效性和公平性。该组织于2005年发表了《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白皮书：风险治理——面向一体化的解决方案》，2008年出版了《全球风险治理》一书，2009年发布了研究报告《风险治理问题：对风险治理普遍存在的问题的分析说明》。

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在白皮书中首次提出了风险治理框架。这个框架是一个综合性框架，它基于包容性治理模型，将物理、社会、科学、文化及利益相关者的知识纳入其中，主要由预评估、风险评估、承受程度和接受程度判断及风险管理构成，风险沟通贯穿始终。²⁹

该框架的提出者奥温·雷恩指出，与其他的风险治理模型相比，该框架提出了预评估和风险承受力判断阶段，并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置于同等水平。从该框架可以看出，风险治理开始于预评估，到风险管理阶段结束。但是该框架存在将风险带来的物质损害与非物质损害相分离、风险信息的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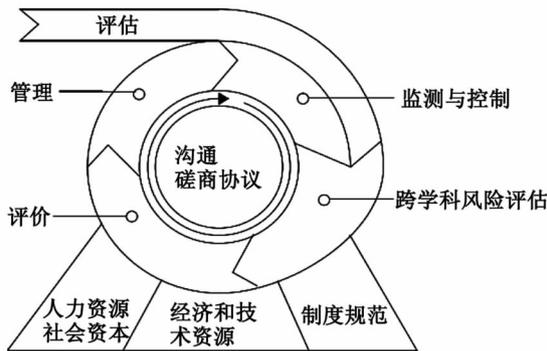
与决策相分离的缺陷。为了修正这一缺陷，奥温·雷恩等人在2011年撰写了《应对风险治理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模糊性：一个综合框架》一文，修改了最初的风险治理框架，将框架分为预估计、跨学科风险评估、风险描述、风险评价及风险管理，强调了各个过程都相互影响。³⁰

风险治理框架一经提出，就引发了高度关注，在欧洲、美洲及亚洲举办的有关社会风险的座谈会上被多次讨论。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的白皮书已再版发行，该框架也开始应用于对食品安全、纳米技术、基因工程等方面风险治理研究。与此同时，也有许多学者对该框架提出了质疑，如尤金·罗莎指出，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对风险的定义语无伦次“既然认为风险是建构的，来源于现实世界中的风险信号又怎能作为风险的触发因素呢？”³¹泰耶·艾文（Terje Aven）赞同上述质疑，并认为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因为没有理清风险的基本概念，因而关于“风险分析过程中错过、忽视及放大风险信号”的



数据来源：Ortwin Renn, Andreas Klinke and Marjolain van Asselt, “Coping with Complexity, Uncertainty and Ambiguity in Risk Governance: A Synthesis”, *AMBIO*, Volume 40, 2011, p. 237.

表述存在争议。^②



数据来源: Ortwin Renn, Andreas Klinke and Marjolein van Asselt, "Coping with Complexity, Uncertainty and Ambiguity in Risk Governance: A Synthesis", *AMBIO*, Volume 40, 2011, p. 238.

五、对我国应对社会风险问题的启示

2005年,国际风险管理理事会首届年会在北京召开,这既体现了中国积极参与全球风险治理的决心,也说明了中国面临的社会风险问题对全球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目前,我国正处于政治经济转型期,面临发展经济和应对风险的双重压力,日益增加的各种社会风险已经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因而解决社会风险问题刻不容缓。从上述西方风险社会理论中,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启示。

第一,转变旧有观念,积极应对风险。正如贝克所指出的,我们正处于“风险社会”之中,原有工业社会的理性基础——制度、法律、科学体系等——都对风险问题束手无策,人们的风险感知更易引发风险的次级效应,因而需要转变“技术至上”的风险评估观念,将技术置于民主控制之下;同时需要转变“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理念,鼓励多方参与,重新定位公众、专家、政府的角色,理性地分配风险决策权力。

第二,发挥媒体的正面作用,实现有效的风险沟通。信任作为一种社会资本和道德资源,对于解决集体行为困境具有重要作

用,而有效的风险沟通能够促进社会信任体系的形成。当前,公众质疑专家风险评估的结论或反对政府风险决策的结果,大多是基于公众对专家或政府的不信任,而这种不信任与以往因风险决策不透明、不听取民意而造成的公众权利严重受侵害有关,因而需要建立良性的风险沟通渠道。媒体因其传播信息速度快、范围广,而成为风险沟通中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风险放大的关键介质。有些媒体为了在信息爆炸时代快速吸引公众眼球,不惜夸大其辞,导致公众对风险的恐惧与误解。伴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新媒体的影响力不断显现,其无门槛的特点以及互动性、去中心性和去权威性受到了公众的青睐,同时也为谣言的滋生提供了土壤,因而需要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做到客观中立、价值无涉的基本要求,并加强对新媒体的监管和法律建设,培养公众的媒介素养,回归对信息的理性认知。

第三,处理好公平问题,完善风险治理的决策机制。社会公平虽无力阻止风险的发生,但风险治理不能无视公平问题。公平涉及事实与价值两方面,其自身的基本原则和标准是不断变化的,很难清楚地界定谁是风险的制造者,谁是风险的受益者。因此,在风险治理过程中需要社会科学家、自然科学家、公众、政府共同对风险公平问题进行分析,要考虑到代际公平、分配公平、程序公平等问题,避免或降低不公平根源处的风险,对不可避免的不公平予以补偿,致力于保证风险决策程序的公平。■

注 释

- ① [英]彼得·泰勒-顾柏等《社会科学中的风险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年版,第17—39页。
- ② Barbara Adam, Ulrich Beck and Joost Van Loon,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 Critical Issues for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0, p. 222.
- ③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57页。
- ④ Barbara Adam, Ulrich Beck and Joost Van Loon, *The Risk So-*

- ciety and Beyond: Critical Issues for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0 ,p. 35.
- ⑤ B. K. Marshall, “Globalisation ,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and Ulrich Beck’s Risk Society” *Environmental Values* , Volume 8 , Number 2 , 1999 p. 275.
- ⑥ [加]彼得·哈里斯—琼斯 《“风险社会”传统、生态秩序与时空加速》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6期。
- ⑦ U. Beck ,*World Risk Society* , Cambridge: Polity ,1998 ,p. 140.
- ⑧ [英]马修·帕特森 《气候变化和全球风险社会政治学》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6期。
- ⑨ Roger E. Kasperson ,Ortwin Renn ,Paul Slovic ,et al,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A Conceptual Frame” , *Risk Analysis* , Volume 8 , Number 2 , 1988 p. 181.
- ⑩ [英]尼克·皮金等编 《风险的社会放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4 页。
- ⑪ [英]尼克·皮金等编 《风险的社会放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5 页。
- ⑫ Roger E. Kasperson ,Ortwin Renn ,Paul Slovic ,et al,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A Conceptual Frame” , *Risk Analysis* , Volume 8 , Number 2 , 1988 p. 184.
- ⑬ Roger E. Kasperson ,Ortwin Renn ,Paul Slovic ,et al,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A Conceptual Frame” , *Risk Analysis* , Volume 8 , Number 2 , 1988 p. 186.
- ⑭ Judith Petts ,Tom Horlick - Jones ,Graham Murdock ,et al , “HSE Research Project: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Media and the Public”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May 12th , 2000.
- ⑮ Dominic Duckett ,Jerry Busby, “Risk amplification as social attribution” ,*Risk Management* , Volume 15 , 2013 ,pp. 132 - 153.
- ⑯ 薛晓源、周战超主编 《全球化与风险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316—334 页。
- ⑰ Maurie J. Cohen,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The Americ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Resistance to an Innovation—driven Future” ,*Future* , Volume 38 , Issue 5 , June 2006 , p. 545.
- ⑱ [英]尼克·皮金等编 《风险的社会放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43 页。
- ⑲ Ortwin Renn ,William J. Burns et al,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Empirical Appli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 Volume 48 , Issue 4 , 1992 , pp. 137 - 160.
- ⑳ Judith Petts ,Tom Horlick - Jones ,Graham Murdock ,et al , “HSE Research Project: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Media and the Public”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May 12th 2000.
- ㉑ Ik Jae Chung,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in the Internet Environment” *Risk Analysis* , Volume 31 , Issue 12 , 2011 , pp. 1883 - 1896.
- ㉒ [英]尼克·皮金等编 《风险的社会放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88—104 页。
- ㉓ [英]尼克·皮金等编 《风险的社会放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348—372 页。
- ㉔ Jeffrey R. Masuda ,Theresa Garvin, “Place , Cluture , and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Risk Analysis* , Volume 26 , Number 2 , 2006 pp. 437 - 454.
- ㉕ [英]尼克·皮金等编 《风险的社会放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301—331 页。
- ㉖ Ji Bum Chung,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Learning Lessons from the US beef crisis in Korea” , <http://www.kent.ac.uk/scarr/events/beijingpapers/Ji%20Bum%20Chungppr.pdf>.
- ㉗ J. S. Busby ,R. E. Alcock ,B. H. MacGillivray, “Interrupting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Process: A Case Study in Collective Emissions Reduction” ,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 Number 12 , 2009 pp. 297 - 308.
- ㉘ Barbara Adam ,Ulrich Beck and Joost Van Loon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 Critical Issues for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0 , p. 27.
- ㉙ IRGC White Paper ,No. 1, “Risk Governance - Towards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Geneva , 2005.
- ㉚ Ortwin Renn ,Andreas Klinke ,Marjolein van Asselt, “Coping with Complexity ,Uncertainty and Ambiguity in Risk Governance: A Synthesis” ,*AMBIO* , Volume 40 , 2011 ,pp. 231 - 246.
- ㉛ Ortwin Renn ,Katherine D. Walker ,*Global Risk Governance: Concept and Practice Using the IRGC Framework* ,Springer , 2008 , p. 332.
- ㉜ Terje Aven, “On Risk Governace Deficits” ,*Safety Science* , Volume 49 , 2011 , p. 916.

[王京京: 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吴迎)